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本相符原與

112048-1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領有居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真實居留證統一申報。未領有居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真實申報基本資料。

留證統一證號。

卷之三

地土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主 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日期及原因。

十倍到一億。自報日前五年內取售者，並應申報每種交易價值，無證空交者質領照者，以取得年審之十倍公差率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標	示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圈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值	領 購
1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三小段 建號	105.83	1 分之 1	李玉輝	100.4.	買賣	29,000,000	與地號一併購買。
2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三小段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015.24	10000 分之 335	李玉輝	100.4.	買賣	與地號一併購買。	
3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三小段 建號 (含停車位)	1485.93	10000 分之 300	李玉輝	100.4.	買賣	與地號一併購買。	
4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三小段 建號	53.52	1 分之 1	黃寶元	100.4.	買賣	15,000,000	與地號一併購買。
5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三小段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015.24	10000 分之 335	黃寶元	100.4.	買賣	與地號一併購買。	
6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三小段 建號 (含停車位)	1485.93	10000 分之 300	黃寶元	100.4.	買賣	與地號一併購買。	
7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 三小段 建號	12163.96	10000 分之 153	李玉輝	107.12.	買賣	與地號一併購買 合計	15,0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7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百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實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2000		1				黃寶元	2008			家庭用		2,0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 空 器

型 號	國 籍 編 號	機 種 稱 稱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別	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	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657,0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	總額
遠東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嬪					3,900,000 元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嬪					1,480,000 元	
中國信託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嬪					3,277,000 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渠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項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裝.....打.....線.....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格。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	申報筆數：	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價	額
	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型)商品(包括運動健)、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健)」因無法於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要 碼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契 約 終 日	註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	5		李玉嬪	儲蓄險	99/1/6-105/1/6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	2		李玉嬪	儲蓄險	100/1/26-106/1/2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保險	3		李玉嬪	醫療險	92/12/31-112/12/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	0		李玉嬪	醫療險	86/12/2-106/12/2		
南山人壽	金美滿還本終身壽	5		李玉嬪	儲蓄險	86/12/2-106/12/2		
國泰人壽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	8		黃寶元	儲蓄險	108/5-128/5		
國泰人壽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	5		黃寶元	儲蓄險	108/5-128/5		

總申報筆數：7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儲蓄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勞退企事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責任之日起日；「要保人」指保險契約到期日；「要保人」指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業 務	事 業 稱 投 資	業 地	址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 申 報 筆 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檣）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檣〕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簽 章)

申報人：李玉輝  (簽 章) 交件日：112年12月6日

